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俊慶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1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俊慶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俊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被告與黃冠霖就前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任意以腳踹之方式破壞告訴人陳○○住處之鐵門，致該鐵門門框功能喪失而不堪使用，顯然對於他人財產法益漠不重視，且其行為造成告訴人之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又衡酌其素行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態度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555號

被 告 余俊慶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段00號0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俊慶與黃冠霖（另行通緝）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4時許，一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之0，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以腳踹之方式破壞陳○○所有之鐵門，致該鐵門門框毀損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陳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俊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○○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3張及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2 檢 察 官 陳 詩 詩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5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參考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